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

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补选董事事宜核查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背景、经营水平及管理综合能力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经营能力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及网页游戏代理项目已完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一般户。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

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1,843.7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八、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昆仑万维股份有限公司和昆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我们在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有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镛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